



股票代號：6153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董事選任程序	46
三、公司章程	47
四、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5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48 號(本公司台北營運總部)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 (一)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詩玄、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及第 15~34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虧損新台幣 2,765,196,446 元，依據公司法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二、考量本年度無保留盈餘，擬不分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茲擬定第十二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七。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9 日止。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公司營運上策略聯盟或轉投資需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嘉聯益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民國 114 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4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14 年對本公司而言依舊充滿挑戰。全球經濟雖呈現溫和成長，惟受地緣政治緊張、美國貿易政策及關稅調整等因素影響，國際貿易環境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所處之軟性印刷電路板產業，長期面臨產能相對充裕、市場成長有限，以及同業間削價搶單等結構性問題，使整體產業營運承壓。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訂單動能仍趨保守，產能利用率未達經濟規模水準，對營運績效形成一定程度之壓力。另因持續推動營運調整、資源配置優化、廠區整併、精實組織人力及資產檢視等作業，於執行期間所產生之調整成本及相關會計認列，亦對本年度損益造成短期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受到上述市場及結構性因素影響，整體表現未達預期，惟公司已持續調整營運結構，逐步強化營運體質，為未來營運改善及中長期成長奠定基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1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72.8 億元，減少 25.7%；114 年度稅後淨損 27.7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26 億元，虧損增加 6.2%；114 年度每股稅後淨損 4.38 元。

註：民國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68億元)	0.01億元
資產減損損失	5.26億元	7.90億元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36%	42.36%
流動比率	152.1%	151.45%
速動比率	133.1%	129.1%
每股(虧損)盈餘(元)	(4.38元)	(4.41元)

(三)民國11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1.完成高密度細線路技術，支援 AI 裝置與新世代多模態感測模組

本公司持續強化軟板超細線路能力，已建構 20-25 微米級線路與量產能力，除支援既有行動裝置鏡頭模組應用外，亦可滿足 AI 手持裝置、多模態感測模組、智慧眼鏡等新興應用對高密度佈線、空間極小化及高訊號完整性之需求。

2.完成高頻高速多層板技術-支援 Edge AI、AR/VR 與高速互連應用(1)
改質型聚醯亞胺基板 MPI 軟板，適用中高頻寬應用(Sub-6G、高速介面)，具高良率與量產穩定性。

(2)液晶高分子基板(LCP)軟板，支援毫米波頻段與低損耗高速傳輸，應用於 AR/VR、AI 裝置天線與高速模組。

(3)氟素基板兼具 MPI 高良率與 LCP 的高頻傳輸電氣特性，適用於高速資料傳輸與天線應用。

(4)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持續創新突破，114 年再獲准一項多層板技術專利，結合射頻團隊與實驗室資源，於高頻高速軟板市場持續保持技術競爭優勢。

3.推動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技術發展成效

透過全加成法製程及低耗能膠體應用之開發，建構高效率、低碳排之綠色製造供應鏈，回應 ESG 發展趨勢，並強化電子零組件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隨著產業發展趨勢及新興應用產品持續推出，本公司將積極創新技術/製程/產品，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 2.公司將積極布局國際化客戶，重點拓展折疊式螢幕手機、AI 裝置、穿戴式 AR/VR，以及醫療與車用等高成長、高規格之應用市場。
- 3.持續布局高階市場，持續開發高門檻多層板、微細線路與模塊疊構技術。同時，為因應客戶對全球供應鏈配置的需求，將持續推動海外據點布局，以強化供應彈性與競爭優勢。
- 4.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及製程技術能力，強化品質管理，加強成本控管，調整體質，改善獲利。
- 5.積極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強化跨文化溝通，提升員工國際化能力，強化組織管理能力。
- 6.致力於綠色設計發展，滿足客戶在新一代的產品應用/品質/設計等方面的要求。
- 7.持續推動 ESG 永續經營理念，善盡社會道德責任，強化公司治理，積極響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落實綠色永續。
- 8.審慎因應不穩定的外在環境，做好開源節流及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的控管。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深化主要客戶合作與技術聯開，提升 AI 產品滲透率與專案導入。
- 2.強化技術差異化與成本競爭力，持續布局高階市場開發。
- 3.導入生成式 AI 於製程監控與缺陷檢測，改善生產痛點並提升品質穩定性。持續優化iMES系統，精算製程成本，落實庫存管理，提升集團效益。
- 4.強化品質管理與技術創新：持續導入高階製程技術與系統化品質控管爭取更多的客戶廠區認證與客戶滿意度。

- 5.建構綠色供應鏈：推動先進材料的應用，整合產學資源，開發全加成法製程與低耗能膠體，打造高效率、低碳排的綠色製造供應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產品上的環保要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技術發展策略：

- 1.強化動態彎折軟板技術：聚焦高階折疊手機及與智慧眼鏡，開發高曲撓、高耐震、長壽命的動態軟板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
- 2.強化細線路與高密度軟板研究：導入超薄化 FRCC 結構與 MSAP 微細線路製程，支援 AI、AR(如智慧眼鏡)與醫療電子等高階應用的高速傳輸與高密度輕量化組裝。
- 3.推動高速傳輸與 AI 應用研發：推動高速軟板的矽光子 CPO 封裝方案，支援 Edge AI 運算需求，實現端到端高速互連，提升運算效能。
- 4.開發 AI 與機器人感知平台：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整合多感測 FPC 的模組化平台，加速智慧製造與機器人應用落地。
- 5.開拓新興與高精度醫療裝置：拓展可撓式骨骼生物貼片、智慧床墊等新興市場，開發支援長距離影像傳輸、低延遲及提升影像穩定性的入體式醫療偵測軟板。
- 6.開發量子運算互連：研發超低溫非磁性微波互連軟板(FPC)，支援量子運算環境下的極低溫高效能傳輸。
- 7.推動低碳製造技術：整合產學資源，研究低碳與節能的全加成製作方式，提升電腦周邊產品的競爭優勢。

(二)智慧製造及自動化作業：

- 1.持續推進智能製造與數據化管理：完善智慧工廠系統，實現設備自動化控制和數據化生產管理，提升製造效率與精度。
- 2.持續推進製程設備自主化及自動化，確保技術升級與生產需求相符，推動全面智能製造戰略。

(三)落實推動 ESG 永續經營：

- 1.全程 ESG 推動永續經營：從產品原料選擇、設計、生產到運輸等環節，積極推動節能與資源再生及綠色供應鏈建設，支持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2.公司遵循能源管理政策，持續購入綠電憑證與導入高效節能設備，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使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預計 2026 年 FPCB 市場仍具結構性發展機會，惟全球產能供給仍相對充裕，市場競爭仍持續激烈，整體營運環境仍面臨挑戰。面對此一市場挑戰，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成長、高規格的應用市場，聚焦折疊式螢幕手機、AI 裝置、穿戴式 AR/VR，以及醫療與車用等高成長、高規格之應用市場，強化工程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與成本效率。同時，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二)總體經濟環境：

預計 2026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美國及主要貿易夥伴間的關稅政策可能維持高位，供應鏈重組仍將影響成本與物流效率。全球電子產品需求可能呈分化趨勢：消費電子需求增長可能趨緩，但高階半導體、車用電子、工業自動化及 AI 硬體應用仍具穩健增長動能。整體而言，FPCB 產業將面臨價格波動、成本壓力及客戶需求多樣化的挑戰。

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與採購彈性，積極布局高成長領域，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毛利率。同時，將加強成本管控與風險評估，確保公司在不確定的全球經濟環境中持續成長與營運。

(三)法規環境：

嘉聯益秉持誠信經營，在環保法規、資訊安全、職安法規、勞資關係、會計法規、稅務遵循等各大議題上，將遵守法規並落實管理。

面對外部環境變化與產業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審慎務實、靈活應變之經營方針，快速回應市場需求，積極開拓新商機，深化技術創新與品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期能逐步改善經營成果，以回饋全體股東之支持與信任。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賴偉珍



總 經 理 張家豪



會計主管 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詩玄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春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4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21.9~2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93,333,05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計買回數量比率	10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

註：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轉讓員工 2,000,000 股；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註銷 2,000,000 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其餘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軟性電路板等收入。

本會計師評估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其部份客戶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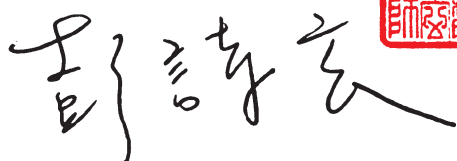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會計師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嘉聯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0,162	18	\$ 2,843,99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71,064	5	\$ 761,2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85	-	54,09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129,516	7	1,440,36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65,938	9	1,720,91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178	-	3,6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6,969	-	1,287	-	2213	應付設備款	80,765	1	132,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54	-	46,8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6,1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9,287	-	5,6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7,474	-	67,4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0,048	4	724,92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23	-	7,3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3,301	1	137,38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52,173	3	420,6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7,544	32	5,535,122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726,782	5	815,077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8,275	21	3,654,673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48,092	13	1,406,23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449,760	21	3,625,133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8,575	-	81,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8,460	-	62,8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911,607	37	9,338,272	5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652	-	63,9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82,076	5	963,60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480	1	142,8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017,687	13	390,99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583	-	2,1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2,064	-	53,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1,935	22	3,896,97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437	-	42,6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954	-	13,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3,492	68	12,290,231	69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1,777	40	5,961,777	34
						3200	資本公積	4,652,144	29	6,284,455	35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782)	(16)	(2,589,18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4,782)	(16)	(1,775,577)	(10)
						3400	其他權益	701,687	4	(150,282)	(1)
						3500	庫藏股票	-	-	(46,667)	-
						3XXX	權益總計	9,130,826	57	10,273,706	58
XXXX	資 產 總 計	\$ 16,121,036	100	\$ 17,825,3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121,036	100	\$ 17,825,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5,411,320	100	\$ 7,282,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一）	<u>6,585,297</u>	<u>121</u>	<u>8,154,006</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173,977</u>)	(<u>21</u>)	(<u>871,67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20	3	141,506	2
6200	管理費用	471,011	9	539,2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838	8	464,2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4,18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084</u>	<u>20</u>	<u>1,144,971</u>	<u>1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240,061</u>)	(<u>41</u>)	(<u>2,016,65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5,327	1	85,465	1
7010	其他收入	120,321	2	138,4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945)	(11)	(637,411)	(9)
7050	財務成本	(<u>118,955</u>)	(<u>2</u>)	(<u>114,0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252</u>)	(<u>10</u>)	(<u>527,480</u>)	(<u>7</u>)
7900	稅前淨（損）利	(2,763,313)	(51)	(2,544,130)	(3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u>1,884</u>)	<u>-</u>	(<u>58,851</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765,197</u>)	(<u>51</u>)	(<u>2,602,981</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745	1	\$ 13,7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779	19	(159,63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140)	(1)	90,5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32,384</u>	<u>19</u>	<u>(55,2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32,813)</u>	<u>(32)</u>	<u>(\$ 2,658,253)</u>	<u>(3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50	基 本	<u>(\$ 4.38)</u>		<u>(\$ 4.41)</u>	
9850	稀 釋	<u>(\$ 4.38)</u>		<u>(\$ 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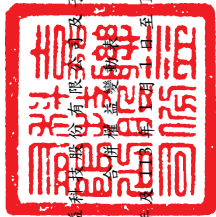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東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之 外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6,178	\$ 5,561,777	\$ 11,336	\$ -	\$ 5,966,255	\$ 1,161,633	\$ 702,896	\$ 409,422	\$ 490,639	\$ 81,217	\$ 46,667	\$ 12,225,0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9,23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1,679)	-	-	-	-	-
113 年度淨（損）利	-	-	-	-	-	-	(2,602,981)	-	-	-	-	(2,602,98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9,631)	90,566	(69,065)	-	(55,27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89,188)	(159,631)	90,566	(69,065)	-	(2,658,253)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11,336)	-	318,200	-	-	-	-	-	-	706,8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6,178	5,961,777	-	-	6,284,455	732,394	81,217	249,791	(400,073)	(150,282)	(46,667)	10,273,70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32,39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21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5,57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765,197)	-	-	-	-	(2,765,197)
114 年度淨（損）利	-	-	-	-	-	-	-	-	-	-	-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9,779	(28,140)	1,011,639	-	1,032,38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4,452)	1,039,779	(28,140)	1,011,639	-	(1,732,8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159,670)	-	(159,670)	-	-
庫藏股註銷	(2,000)	(20,000)	-	-	(26,667)	-	-	-	-	-	46,667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3,433	-	-	-	-	-	-	3,433
現金增資	42,000	420,000	-	-	166,500	-	-	-	-	-	-	586,5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6,178	\$ 6,361,777	\$ -	\$ -	\$ 4,652,144	\$ -	\$ -	\$ 1,129,900	(\$ 428,213)	\$ 701,687	\$ -	\$ 9,130,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763,313)	(\$ 2,544,13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6,852	1,659,006
攤銷費用	20,788	22,12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2,558)	(6,331)
財務成本	118,955	114,015
利息收入	(55,327)	(85,465)
股利收入	(66,736)	(47,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59	28,6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5,460)	(137,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5,649	790,4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856	(112,524)
租賃修改利益	-	(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0,913	551,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0)	1,951
其他應收款	75,652	3,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617)	(5,330)
存 貨	371,482	241,331
其他流動資產	54,098	(32,946)
其他資產	3,247	(4,9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8,316)	(243,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	(535)
其他應付款	(67,615)	(159,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	(81)
其他流動負債	(18,036)	9,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62)	(31,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54,730)	9,587
支付之所得稅	(13,329)	(8,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8,059)	1,44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9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9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2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8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13)	(234,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723	77,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	1,723
取得無形資產	(14,827)	(18,60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	806
收取之利息	52,139	84,428
收取之股利	66,736	47,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1,730</u>	<u>(99,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9,459	1,388,115
短期借款減少	(1,352,959)	(809,082)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2,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1,341)	(3,535,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8	6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56)	(18,213)
現金增資	586,500	706,864
支付之利息	(121,958)	(11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753</u>	<u>(221,0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56)</u>	<u>59,26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168	(259,5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3,994</u>	<u>3,103,5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0,162</u>	<u>\$ 2,843,9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軟性電路板等收入。

本會計師評估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部分客戶其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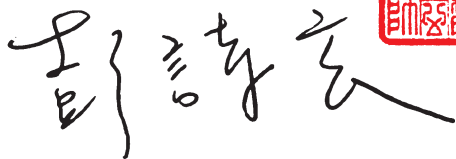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會計師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嘉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家豪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9,764	20	\$ 2,417,449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 301,418	2	\$ 505,32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20	-	53,9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2,311	1	506,80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817,463	6	1,316,780	9	2213	應付設備款	37,110	-	29,8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 一）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5,8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35	-	33,9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7,474	1	67,4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3,639	-	36,4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23	-	7,3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5,440	2	6,4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 二）	372,333	3	286,3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6,900	1	256,8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334,267	2	392,008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362	-	32,7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2,236	9	1,800,941	12
	流動資產總計	3,985,723	29	4,154,5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48,092	16	1,406,232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180,000	23	3,177,333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8,575	1	81,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3,927	-	28,4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05,805	9	2,183,711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652	-	63,9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三二）	4,399,318	32	7,142,344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480	1	142,8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3,004	-	70,8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26	-	2,1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761,742	13	390,9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6,385	24	3,414,780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762	-	7,240	-		負債總計	4,568,621	33	5,215,721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437	-	42,620	-		權益（附註二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989	-	8,891	-	3110	股本	6,361,777	47	5,961,777	3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13,724	71	11,334,836	73	3200	資本公積	4,652,144	34	6,284,455	41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782)	(19)	(2,589,18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4,782)	(19)	(1,775,577)	(12)
						3400	其他權益	701,687	5	(150,282)	(1)
						3500	庫藏股票	-	-	(46,667)	-
						3XXX	權益總計	9,130,826	67	10,273,70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99,447	100	\$ 15,489,42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699,447	100	\$ 15,489,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4,080,796	100	\$ 6,031,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一）	<u>5,006,567</u>	<u>123</u>	<u>6,553,230</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利	(<u>925,771</u>)	(<u>23</u>)	(<u>522,15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549	2	66,760	1
6200	管理費用	208,426	5	236,8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486	5	209,5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84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2,616</u>	<u>12</u>	<u>513,161</u>	<u>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428,387</u>)	(<u>35</u>)	(<u>1,035,32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2,217	1	81,482	1
7010	其他收入	95,338	2	102,4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815)	(11)	(503,115)	(8)
7050	財務成本	(76,745)	(2)	(74,9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u>949,766</u>)	(<u>23</u>)	(<u>1,129,787</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8,771</u>)	(<u>33</u>)	(<u>1,523,909</u>)	(<u>25</u>)
7900	稅前淨（損）利	(2,767,158)	(68)	(2,559,22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六）	<u>1,961</u>	-	(<u>43,7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2,765,197)	(68)	(\$ 2,602,981)	(4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745	1	13,7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779	25	(159,63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140)	-	90,5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32,384	26	(55,2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2,813)	(42)	(\$ 2,658,253)	(4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50	基 本	(\$ 4.38)		(\$ 4.41)	
9850	稀 釋	(\$ 4.38)		(\$ 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財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6,178	\$ 5,561,777	\$ 11,336	\$ 5,966,255	\$ 1,161,633	\$ 702,896	\$ 409,422	其他權益合計 (\$ 81,217)	(\$ 46,667)	\$ 12,225,095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429,239)	429,23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1,6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13 年度淨損	-	-	-	-	-	(2,602,981)	-	-	-	(2,602,98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93	(159,631)	(69,065)	-	(55,27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9,188)	(159,631)	(69,065)	-	(2,658,253)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11,336)	318,200	-	-	-	-	-	706,8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6,178	5,961,777	-	6,284,455	732,394	81,217	249,791	(150,282)	(46,667)	10,273,706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732,394)	732,39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2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5,577)	-	1,775,57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765,197)	-	-	-	(2,765,197)
114 年度淨損	-	-	-	-	-	-	-	-	-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45	1,039,779	(28,140)	-	1,032,38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4,452)	1,039,779	(28,140)	-	(1,732,8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9,670	(159,670)	(159,67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433	-	-	-	-	-	3,433
現金增資	42,000	420,000	-	166,500	-	-	-	-	-	586,500
庫藏股贖回	(2,000)	(20,000)	-	(26,667)	-	-	-	-	46,667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6,178	\$ 6,361,777	-	\$ 4,652,144	\$ -	(2,584,782)	\$ 1,129,900	(428,213)	\$ -	\$ 9,130,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767,158)	(\$ 2,559,22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098	1,050,778
攤銷費用	5,365	7,66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8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2,563)	(6,337)
財務成本	76,745	74,920
利息收入	(52,217)	(81,482)
股利收入	(66,736)	(47,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949,766	1,129,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349)	23,627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164,770)	(124,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4,637	634,13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3)	(104,173)
租賃修改利益	-	(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7,939	476,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11	(13,559)
其他應收款	71,379	2,3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009)	17,792
存 貨	264,699	202,265
其他流動資產	6,415	7,513
其他資產	9,691	(7,4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408)	(147,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497)	243,601
其他應付款	(47,508)	(123,3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	(81)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	6,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62)	(31,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27,028)	631,655
支付之所得稅	(9,361)	(6,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6,389)	625,1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5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2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1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8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9,7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9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2)	(88,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305	88,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3	999
購買無形資產	(3,887)	(1,2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5)	1,048
收取之利息	48,993	79,218
收取之股利	66,736	47,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264</u>	<u>(220,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7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7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2,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1,333)	(3,446,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56)	(10,822)
現金增資	586,500	706,864
支付之利息	(76,745)	(74,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9,866</u>	<u>(664,8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26)</u>	<u>53,4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2,315	(206,6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7,449</u>	<u>2,624,08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9,764</u>	<u>\$ 2,417,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附件五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2,765,196,44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44,84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9,669,9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4,781,6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84,781,689)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2,584,781,689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賴偉珍



總經理：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附件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三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十五</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五</u>。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二)買賣交易授權額度： 1. 同一標的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億元(不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之；一年內累積達新台幣六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二)買賣交易授權額度： 1. 同一標的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之；一年內累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三億元範圍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應提供自行檢查報告給本公司，本公司並列為定期內部稽核覆核項目。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母</u> <u>公司董事會</u>，修正時亦同。 (略)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 副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Conduct Investments Ltd.董事 Plenty Enterprise Ltd.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執行 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嘉聯益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閩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176,415,55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 賴偉珍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品保 協理、營運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川億電 腦(深圳)有限公司、怡寬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及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 嘉聯益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Conduct Investments Ltd. 及 Plenty Enterprise Ltd.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Forever Line Ltd. 及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176,415,55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家豪	德州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及 資訊中心主管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 協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嘉聯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Optimal Flex Technologies, LLC. Manager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76,415,555
董事	王淑蓮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 處、技術行銷 Technical & Marketing、全球產品行銷-晶片電 阻 Kamaya 處長 Kamaya Electric Co. Ltd. Japan 董事	無	0
獨立 董事	施春成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 副所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寶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副所長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張家寧	國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JP Morgan 銀行副總裁 ING Bank N.V 上海分行總經理 ING Baring Group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華科事業群策略長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黃俊華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美商泰科電子業務工程師、業務經 理、大中華區電腦業務處長、大中 華區 3 C 市場部總監、大中華區 3 C 業務總經理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	0

註 1：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施春成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產業運作狀況嫺熟，具有專業豐富的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治理能力與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借重其專長，對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監督。

註 2：以上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職稱	候選人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代表人 賴偉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施春成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家寧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6 月 14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若召開方式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名單與其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及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五條：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具股東身份)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候選人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九條：董事選舉時，設投票櫃一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進行計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選任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若於上市期間，擬申請撤銷公開發行，屬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事項，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結果，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未來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將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將在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公告受理期間(民國 115 年 4 月 3 日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附錄五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瀚宇博德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176,415,555	27.73%
副董事長	焦佑衡	522,166	0.08%
董 事	蔡長穎	6,495,292	1.02%
董 事	瀚宇博德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176,415,555	27.73%
董事合計		183,433,013	28.83%
獨立董事	施春成	—	—
獨立董事	吳清沂	539,500	0.09%
獨立董事	張家寧	—	—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183,972,513	28.92%

註 1：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6,177,694 股。

註 2：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357,686 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eer Technology (MFG) Co., Ltd.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8號

No. 248, Bo-Ai St.,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886-2-8686-8868

FAX: 886-2-8686-6998

www.careergroups.com